离职证明

兹证明 董海林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10726198004090010），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我司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 软件工程师 职务，经双方协商，与我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纠纷。

经本人申请，补开此离职证明。

特此证明!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18/06/05